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澄清盈利警告公佈

茲提述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可能申請清洗豁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有關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出盈利警告(「盈利警告」)之公佈(「盈利警告公佈」)。本澄清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而刊發。

董事謹此澄清，已發出之盈利警告公佈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之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而彼等之報告必須載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寄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

由於盈利警告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發出盈利警告公佈)規定而刊發，鑒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不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本公司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公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借助有關預測評估諒解備忘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利弊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發出之報告必須載入寄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由於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將於向股東寄發下一份文件之前刊發，故預期刊發本公司中期業績將凌駕於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所定之「作出報告」規定。有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寄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

除本公佈所載之澄清內容外，盈利警告公佈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警告提示：

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垂注，盈利警告公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且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故在借助盈利警告公佈評估諒解備忘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利弊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及盈利警告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及盈利警告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或盈利警告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